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基金代码	000756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邵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经理	周智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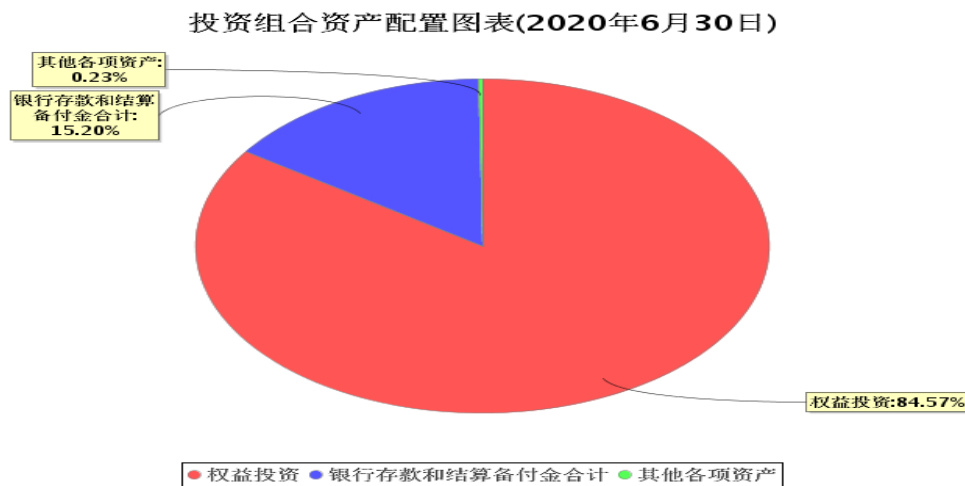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通过股票精选和组合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潜力新蓝筹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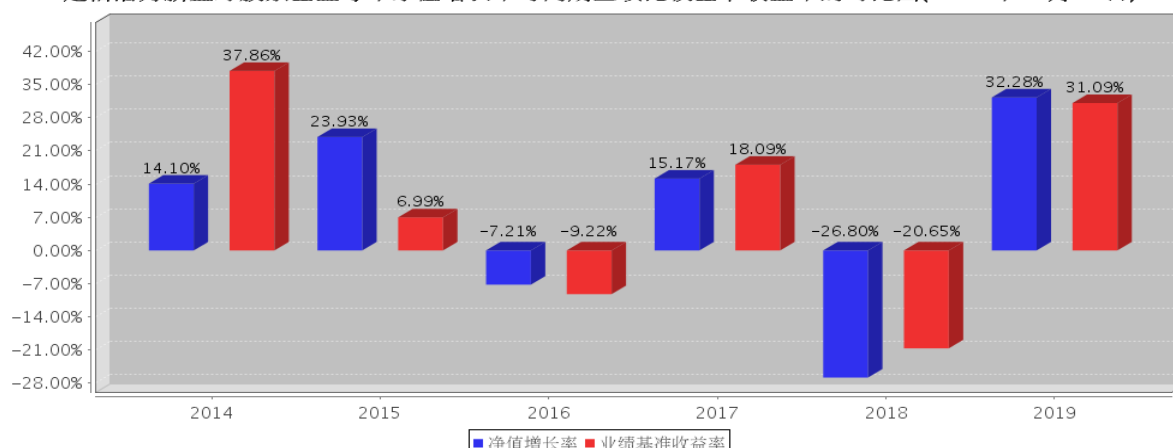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票资产的估值水平，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的走势，主动判断市场时机，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2、行业资产配置策略 各行业之间的预期收益、风险及其相关性是制定行业配置决策时的根本因素，因而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将围绕着对它们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或指标展开，主要包括各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成长空间、行业周期性及景气程度、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需情况、上市公司代表性、行业整体相对估值水平等。通过对上述因素或指标的综合评估，基金管理人定期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水平。本基金重点投资于行业景气周期处于拐点或者行业景气度处于上升阶段的相关产业。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潜力新蓝筹股票，投资于潜力新蓝筹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潜力新蓝筹股票是指能够代表中国经济转型方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在行业中竞争力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这些上市公司凭借其强大的竞争力，在中国经济转型背景下有望成为引领中国经济发展的领头羊。本基金采取量化因素和基本面因素双因素相结合的选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0 万元≤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是指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力风险等。

2、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3、基金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风险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基金产品的风险、管理风险、交易风险、运营风险及道德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